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陈守德先生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鉴于陈守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守德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陈守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守德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魏志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魏志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魏志华先生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魏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魏志华先生简历

魏志华先生，男，198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财务学专业、博士毕业。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资本市场与财税问题。

截至目前，魏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